

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1 年第 15 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2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寿险宁波市分公司”）存在销售过程录音录像资料虚假记载保险销售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上述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宁波市分公司罚款 30 万元。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人保寿险宁波市分公司将按期全额缴纳罚款，并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18 日